

湖南理工学院游泳跳水教学楼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HNXZ-2020-YY-XMZB-0928

招 标 人：湖南理工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3
	6. 投标保证金账户	4
	7. 评标办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监督单位	4
	10.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11. 电子招标投标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南理工学院游泳跳水教学楼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理工学院游泳跳水教学楼建设项目，已由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岳发改审[2020]142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湖南理工学院自筹2400万元，其余部分由市财政列专项建设资金解决。招标人为湖南理工学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湖南理工学院游泳跳水教学楼建设项目；

2.2 招标编号：HNXZ-2020-YY-XMZB-0928；

2.3 建设地点：岳阳市学院路439号湖南理工学院南院内，木鱼山西北边，东临学院路，与已建体育及教学综合楼毗邻；

2.4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本项目为游泳跳水教学楼建设，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9542.44万元，整个建筑呈椭圆形布局，屋面网架采用双曲拱网架结构，长轴91.6米，短轴68米，建筑面积10200平方米；

2.5 招标范围：完成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第一部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补充和完善；本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相关专业全过程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指导等工作）；

第二部分：采购：包括设计范围内材料设备采购；

第三部分：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保修服务；

2.6 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要求；

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2.7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80号令保修；

2.8 计划工期：36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330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结果为准，仅外省企业提供）；

3.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3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 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申请人一致；

3.4 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壹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3.5 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设计、施工等专业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要求。

3.7 本招标工程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具备如下条件：

(1)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保持有效，组成一个联合体的单位最多不能超过二家，且联合体成员至少应具备 3.2 条款规定的其中一项资质；

(2) 联合体双方应当具备本招标项目相应专业的资质、关键岗位人员的要求；

(3)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须明确具有施工资质或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6)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8 资格要求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80 天）承担过的单项工程金额不少于 470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0 m²的公共建筑类设计、施工或总承包项目业绩，同时提供中标

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盖章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上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为准（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2）拟任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要求提供。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4.1 具有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请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前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只支持网银支付。

4.3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澄清答疑均采用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9 时 30 分。请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5.3 投标人如遇到操作问题，请咨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 0730-2966692。

六、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纸质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6.2 担保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1）纸质保函

①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格式规定，并将保函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②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需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前选定纸质保函作为保证方式。

（2）电子保函

①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由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证金保险的采用电子保险保单形式，投标人应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办理投保手续；

- ②投标人可通过银行一般户、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支付保费，完成投标保证金提交；
- ③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投保人操作流程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需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前选定电子保函作为保证方式。

6.3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6.4 CA 数字证书办理

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庙坡碧玉湾（南门）43 号门面，
电话：0730-8181828。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开标后资格审查。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九、监管单位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0-8216835。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理工学院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学院路 439 号

联 系 人：蔡老师

电 话：18673085758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

联 系 人：易女士

联系电话：183900033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湖南理工学院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学院路 439 号 联 系 人：蔡老师 电 话：186730857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 联 系 人：易女士 联系电话：18390003331
1.1.4	项目名称	湖南理工学院游泳跳水教学楼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岳阳市学院路 439 号湖南理工学院南院内，木鱼山西北边，东临学院路，与已建体育及教学综合楼毗邻
1.2.1	资金来源	学院自筹及市财政列专项建设资金解决
1.2.2	出资比例	湖南理工学院自筹 24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市财政列专项建设资金解决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第一部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补充和完善；本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相关专业全过程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指导等工作）； 第二部分：采购：包括初步设计范围内材料设备采购； 第三部分：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保修服务。
1.3.2	计划工期	36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3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3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要求； 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2. ①设计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及以上</u> 资质； ②施工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u> 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 财务要求：不作资格条件； 4. 业绩要求：①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080 天) 承担过的单项工程金额不少于 470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0 m²的公共建筑类设计、施工或总承包项目业绩, 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盖章认可), 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上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为准(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p> <p>②拟任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提供;</p> <p>6.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 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申请人一致;</p> <p>7. 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壹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p> <p>8. 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p> <p>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设计、施工等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施工项目部其它关键岗位人员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1 项要求。</p> <p>10. 施工机械设备: 不作资格要求, 只要能满足本项目顺利施工。</p> <p>11. 其他资格要求: /</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 但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招标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给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 书面递交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发布方式	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招标人澄清文件发布方式: 在 <u>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上发布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所发布的各种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 书面递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4</u> 月 <u>20</u> 日 <u>9</u> 时 <u>3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确认, 投标人自行在 <u>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不需确认, 投标人自行在 <u>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u>9542.44</u> 万元，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费用和预备费）： <u>9255.89</u> 万元；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u>286.55</u> 万元（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勘察费、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质量检测费2项、概算审核费及桩基检测费。）具体详见概算清单。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值，超出招标控制价上限值的按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以投标人上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认定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提供为准；从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则可以再上一一年度的上述资料为准，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从每年的5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投标人应当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如投标人能够提供上一年度的上述资料而没有提供，且造成评审计分有利于该投标人，应当按弄虚作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80天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80天为准）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应使用资料原件进行彩色扫描后上传。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手写签名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手写签名扫描上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4	投标文件上传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要求	1、纸质文件： 商务标文件：一份； 技术标文件：一份； 2、电子文件：一份（形式为U盘，内容为一份完整的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PDF）。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注：上述文件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递交，要求纸质文件一正三副共四套，电子文件四份。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的地址：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开标程序按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在交易中心从湖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予以公示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业绩	资信业绩中的企业类似业绩： 1. 施工业绩：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80 天）承担过的 单项 工程金额不小于 670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7000 m ² 的公共建筑类施工或总承包业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设计业绩：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80 天）承担过的单项工程金额不小于 670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7000 m²的公共建筑类设计或总承包业绩，每个计 10 分，最多计 20 分。</p> <p>3. 施工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盖章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上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为准；</p> <p>4. 设计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p>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不良行为扣分有效期 180 天，自省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良行为不计分。
10.2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身份验证	不需要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等情况等相关信息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u>3</u>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相关资料费		
		<p>(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湘发改价服〔2016〕711号文件规定。</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合同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10.11 项目机构管理人员要求		
		<p>1、投标时至少明确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设计负责人 1 人，且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有在建项目。</p> <p>2、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合同签订前，①将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的要求，根据项目需求将施工企业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到位，及时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②设计企业将专业负责人 5 人配备到位，具备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包括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每个专业配备 1 人）。</p> <p>3、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p> <p>4、相关岗位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员工，提供近 6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2020 年 9 月-2021 年 2 月）。</p> <p>5、相关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一致。详见招标公告要求。</p> <p>6、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真实性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p> <p>7、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p> <p>8、其他：/</p>
10.12	预付款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具体金额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10.13	其他要求及附加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3)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p>(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p> <p>(5) 无串通投标、挂靠资质等违法行为承诺书及不参与挂靠围标串标承诺书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中标单位须另行单独准备原件一份，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一同提交。</p>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	

说明：本招标文件中复印件指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情形，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 (13) 企业有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责令停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拟任项目负责人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注册执业资格、停止执业、收回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消投标资格；
- (14) 属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澄清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发出。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发出。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技术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4.4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应使用资料原件进行彩色扫描后上传。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手写签名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手写签名扫描上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中标人须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电子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提交。

4.3.4 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部组成人员原则上不能更换，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换的，则须经招标人确认，并报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第 6.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 (5)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6) 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7)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8) 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 (9)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视同认可。

5.4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由代理机构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设计、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设计、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被否决,行政监督部门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制作及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MAC 码一致等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应按下列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一)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活动；

(二)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活动。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异议的，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公示期自异议答复后延续计算。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2-1：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加密情况	投标总报价	质量标准	保修承诺	工期	投标保证金
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_____记录人：_____监督人员：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3：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4：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很高兴地通知您，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中标范围：

总报价：_____； 下浮费率：_____%

其中：工程设计费：_____；

工程施工费：_____；

计划工期：_____天；

质量标准：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建筑师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施工员：_____，岗位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安全员：_____，岗位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质量员：_____，岗位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我方签订_____总承包（EPC）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付款方式：

特此通知。

招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人：（公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_____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第 1.4.2 条的要求，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			

2.2.1	分值构成 (权值)	资信业绩：0.2 技术标：0.4 投标报价：0.4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详见评标办法
2.2.4(1)	资信及业绩	详见本章附表 8
2.2.4(2)	技术标	详见本章附表 9
2.2.4(3)	投标报价	详见本章附表 1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最高投标限价和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分两步计算：

(1) 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算术平均的方法计算第一次平均价，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第一次平均价的 90%，则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进入下一步的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将余下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第二次平均价计算，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公式：

$$S=(a_1+a_2+a_3+\dots+a_i)/n$$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

n——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93%（含）以上，应进入成本评审环节。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技术标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4)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1.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适用于详细评审）。
- 2.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1.3 项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2.8 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2.9 未按规定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

附件 2：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1.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2. 评审程序

2.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对低于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3% 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以下方法之一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

（一）直接作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评审结论；

（二）认为无法直接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的，对其投标人进行询价，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提交说明和证明材料的，应当直接作出其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评审结论。

注：报价计算标准和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条

附表 3-1：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入湘登记证（仅省外企业）上的名称是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字盖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报价唯一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2: 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等级	施工企业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设计企业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在有效期内
4	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		省外企业是否进行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
5	信誉		在最近三年内是否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形
6	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相关人员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相应承诺
		养老保险证明	是否提供近连续 6 个月（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养老保险证明
		单位名称	岗位资格证书的单位名称，是否与投标人一致
		省外企业证书真实性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其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
7	业绩要求		是否具备相应业绩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到帐时间等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3：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控制价允许范围			
2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是否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3	工 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提供正当理由说明			
4	质量标准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是否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短于招标文件规定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7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4：不合格情况说明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序号	投 标 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原因
1		
2		
3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5：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1		
2		
3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3-6：算术错误检查表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 数错误	修正后的 投标报价	算数错误 调整值	算数错误 的原因	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7：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本项目成本评审警戒线	比较结果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3-8： 资信业绩评审表

资信业绩评审计分表

备注：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审计分
1	类似业绩	施工	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80 天）承担过的单项工程金额不小于 670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7000 m ² 的公共建筑类施工或总承包业绩，每个计 10 分，最多计 20 分。	40	
		设计	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80 天）承担过的单项工程金额不小于 670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7000 m ² 的公共建筑类设计或总承包业绩，每个计 10 分，最多计 20 分。		
2	获奖情况	施工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每项计 5 分，最多计 5 分； 芙蓉奖每项计 3 分，最多计 6 分； 省优质工程每项计 2.5 分，最多计 5 分；	40	
		设计	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每项计 5 分，最多计 15 分； 获得省级设计奖项每项计 3 分，最多计 9 分；		
3	投标人信用等级		获“市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AAA 企业”计 10 分 获“市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AA 企业”计 8 分 获“市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A 企业”计 6 分	10	
4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10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1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2.5 分		
合 计					

1.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芙蓉奖、省优质工程（包括外省优质工程）以最近一个年度为准，参建单位按该奖项分值的 1/2 计取。

2. 不良行为扣分有效期 180 天，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文件为准，自省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良行为不计分。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的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的，扣分项应为联合体各方。

3. 同一工程获取两个以上（含本数）表彰和奖励的，按其所获最高奖项计分。

4. 施工总承包招标时，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予计分，即：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房屋建筑工程计分；专业工程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

5. 投标人信用等级以地级市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下发的文件或在其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6.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投标人信用等级为联合体牵头人相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9：技术标评审表

技术标（设计文件优化与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审计分	
1	设计文件优化 (60分)	设计组织安排	根据设计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紧凑，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后期服务计划是否全面等综合评价，优 8~10 分，良 5~7 分，一般 2~4 分。	10	
		设计说明	根据设计说明是否满足规范及功能要求，各专业设计是否合理、完整，环境保护、节能、消防等章节是否编制完善等综合评价，优 15~20 分，良 9~14 分，一般 3~8 分。	20	
		优化设计图纸	根据优化设计图纸是否完整、详细、细节考虑是否周全等综合评价，15~20 分，良 9~14 分，一般 3~8 分。	20	
		合理化建议	根据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性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结论是否正确，是否结合现状，对重点问题是否进行研究、是否提出符合本工程特点的建议；优 8~10 分，良 5~7 分，一般 2~4 分。	10	
2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优 12-15 分，良 8-11 分，一般 4-7 分。	1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优 5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优 5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管理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优 5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优 5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	5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优 5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	5	
合 计					

注：缺项计 0 分。

评委签字/日期：

附表 3-10：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0分）	偏差率（X）	$X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总价评分标准（100分）	偏差率大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 减 1 分。 偏差率等于 0：报价分为 100 分； 偏差率小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降 1% 减 1 分计算。

备注：

1. 投标报价报总价，包含设计费等其他费用，详见概算清单。
2. 最终投标价以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1：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序号	项 目	具体权数取值
1	资信业绩	0.2
3	技术标	0.4
4	投标报价	0.4

附表 3-13：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 ()		总分 ()		
评委编号	单 项 评 分			
	技术标	资信业绩	投标报价	
1				
2				
3				
4				
5				
.....				
单项得分 P_i				
权数 K_i				
$K_i P_i$				

备注：备注： 1. 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项得分计算和综合得分计算可以委托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实施，但其计算结果应当交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3. 技术标得分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技术标、资信业绩及投标报价的单项得分乘以相应的权数取值（附表 3-11）之和。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3：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4：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招标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15：中标候选人信息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 信息公示表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本项目采用_____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__名（1-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招 标 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监管部门： 联系电话：

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其中暂估价（万元）				
详细评审 得分情况	总分			
	...			
	...			
	...			
工程业绩				
获奖情况				
项目 经理	姓名			
	工程业绩			
	获奖情况			
设计 负责人	姓名			
	工程业绩			
	获奖情况			
施工 负责人	姓名			
	工程业绩			
	获奖情况			
投标担 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

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包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2
一、工程概况	53
二、合同工期	53
三、质量标准	5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3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4
六、合同文件构成	55
七、承诺	55
八、订立时间	55
九、订立地点	55
十、合同生效	55
十一、合同份数	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59
第 1 条 一般约定	59
第 2 条 发包人	61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61
第 4 条 承包人	62
第 5 条 设计	64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4
第 7 条 施工	66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67
第 9 条 竣工试验	23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68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69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69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70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第 15 条 违约	73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73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73
第 18 条 保险	74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74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76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77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79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81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84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86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8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

(引用 GF-2020-0216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范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

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

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

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对本项目做如下要求：

一、功能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计任务书、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

注：本项目所建设的游泳跳水教学楼为湖南省运动会比赛场地，投标人应注意各项指标满足省运会相关要求。

二、工程范围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其他要求参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执行。

六、竣工试验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七、竣工验收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九、文件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有关的批复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进行限额设计。

2、工程使用中的建筑、安装、装修工程的主要设备及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3、施工中装饰装修、安装工程的主要设备及材料必须选择施工图设计的规格、型号，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考察合格签认后方可用于项目施工，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自行采购，所需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据实扣除。

4、本招标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材料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做法，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如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等）、发包人要求执行，经发包人书面批准除外。

十二、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 1：设计任务书（另册，详见附件）

附件 2：初步设计图纸（另册，详见附件）

附件 3：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另册，详见附件）

附件 4：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另册，详见附件）

附件 5：地勘报告（另册，详见附件）

附件 6：建设规划许可资料（另册，详见附件）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见附件。请投标人自行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踏勘项目现场和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结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按照如下方式报价并承诺：

1、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格的签订：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其中：（1）设计费：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元。

2、工期：工程总承包工期____天（其中，设计时间要求：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施工工期要求：____天）。

3、我们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投标人充分理解接受招标人对本次招投标活动享有最终的解释权。投标人在此不可撤消地放弃对相关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力，并放弃因此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力。

4、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在按批准的工期、建设规模、标准和投资控制的前提下，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承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我方保证本项目实施按发包人内部最新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合同价款调整的确认可必须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限制。

6、我们承认并同意贵方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并且贵方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原因。

7、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根据投标人须知，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然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招标人接受。

8、我们确认，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人未能履行规定责任时没收其投标担保。

9、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4	工期	总工期： (其中设计工期为：____；施工工期为：____。)	
5	质量标准	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要求； 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6	保修要求	按建设部【2000】80号令	
7	缺陷责任期	合同另行约定	
8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9	分包	不允许	
10	逾期竣工违约金	按合同执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包括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分别按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投标保函(电子保函凭证或纸质保函)。

投标保函格式：

投 标 保 函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承诺和相关保函应当使用标准格式文本。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修改格式导致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设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3	其他费用		
4		
合计			
其他说明：上表所列仅为参考项，具体请参照初步设计概算制定分项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的，按此表格式提供各方单位信息]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入湘施工登记情况（仅省外企业）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以投标人上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认定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提供为准；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则可以再上一年度的上述资料为准，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从每年的 5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投标人应当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如投标人能够提供上一年度的上述资料而没有提供，且造成评审计分有利于该投标人，应当按弄虚作假处理。

附：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 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_____（联合体投标的注明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招标工程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非招标工程应同时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施工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盖章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上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为准；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_____（联合体投标的注明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非招标工程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说明：1、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80 天为准。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认定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
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施工、设计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注：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不良行为扣分有效期 180 天，自省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当行为不计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需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员、质量员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职务。

（2）、我方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3）、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4）、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无虚假投标、围标、串标、挂靠、敲诈勒索等涉黑涉恶的相关情形。

（5）、我方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和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6）、我方支持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动参与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及时、如实向住建主管部门反映问题线索。

（7）、如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和任职资格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并严格执行湘建建[2015]57号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承诺书由牵头人单位承诺即可，且承诺书对联合体成员单位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企业所承担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证明材料索引

注：表后应按要求提供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3、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价情况

4、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设计文件优化与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按附表 3-9 技术标评审表内容及框架编写。